

# 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对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与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作为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审阅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《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相关材料，了解了相关背景情况，事前认可与独立意见如下：

### 一、事前认可

经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基本情况、执业资质相关证明文件、业务规模、人员信息、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充分了解和审查，我们认为：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具备足够的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，能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。公司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将《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。

### 二、独立意见

我们对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进行了审阅，基于独立、客观判断的原则，发表意见如下：我们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具备应有的独立性和足够的专业

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。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，聘用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

高福安 郑东平 赵阳 何威风

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